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議員於1999年12月1日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舉行的會議席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鑒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在其意見書中詳細列出多項關注事宜，而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亦同樣提出這方面的關注事項，在下次會議時討論。故此法案委員會於上述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對上述意見作出詳細回應。

2. 此外，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擬議第36A及36AA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的現行牌照條件的文本。

(B)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獲取／披露資料及查閱帳目／文件等權力(擬議第7I、35A、36C及36D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把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與賦予規管機關執法權力的其他條例(包括《稅務條例》及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法例)內可資比較的條文作一比較，並比較用以制衡該等權力的有關條文；
- 解釋會在甚麼情況下援用及行使第7I條之下的權力，以及如何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保障第三者的資料(例如客戶資料)；及
- 回應香港電訊就電訊管理局人員最近採取的行動所發表的意見。據香港電訊表示，電訊管理局的人員在最近數個月進行了某種形式“無確定目標或方針的官方調查”(fishing expedition)，並在沒有清楚解釋採取上述行動的理由／依據的情況下，要求香港電訊提供資料。

(C) 就電訊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訂定獨立的上訴機制，而且鑒於司法覆核的性質和範圍後，議員對司法覆核是否最有效及最恰當的“上訴途徑”亦表示關注。

